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28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46号）及邢台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1年沙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国家规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免疫，政府补助。

1. 任务目标

 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

三、资金补助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资金补助方向。项目资金用于全市“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助。

（二）资金支持环节。对2021年全市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进行补助。

（三）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46号）明确的标准执行。

（四）资金补助条件。一是疫苗合法合规，从合法正规渠道购买，有正式发票；二是免疫效果达标，有抗体合格证明；三是履行法定职责，无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填报信息真实，规范填报信息，如实申请补助；五是补助数量核定，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数量由基层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四、资金补助流程

（一）企业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向市疫控中心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疫苗订购合同以及购买疫苗的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市疫情测报站或相应条件兽医实验室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出栏动物《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存栏数量核定表》。

（二）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沙河市疫控中心对申请企业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企业及补助金额，要按要求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邢台市局报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经费汇总表》及申请企业佐证材料。

（三）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对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企业，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逐场核实。对5万元以下的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

（四）补助资金拨付。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沙河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拨付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沙河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王振芳任组长，刘明生、徐尚彬、申彦波、侯伟革及相关乡镇兽医站长任组员，负责先打后补”督导推进。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严格审核把关。

（二）指导协调。各乡镇站要鼓励养殖企业进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指导企业做好相关工作。资金优先补助自愿申请的奶牛场（企业），兼顾畜禽品种全覆盖。

（三）落实责任。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对所申报信息负全责。农业农村部门要逐场审核，对存在虚报等问题的，一旦落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四）做好总结。疫控中心要全面总结分析“先打后补”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按时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市局兽医科。

附件：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2.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汇总表

3.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畜禽存栏数量核定表

附表1

邢台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养殖场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养殖畜禽 种类 |  | 存栏数量（万头/只） |  | 出栏数量（万头/只） |  |
|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万毫升/头份/羽份）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直接补贴疫苗数量 | 疫苗种类 | 补贴数量（万毫升/头份/羽份） |
|  |  |
|  |  |
| 申请材料 | 是否已取得直补试点资格 |  | 疫苗采购合同、发票是否真实、齐全 |  |
| 疫苗台账是否完整 |  | 产地检疫的动物数量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存根的复印件是否齐全 |  |
| 是否有具备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每半年1份，共2份），抗体检测合格。 |  |
| 是否有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抗体检测合格。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邢台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汇总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法人代表 | 养殖畜禽种类 | 存栏数量（头/只） | 出栏数量（头/只） | 实际免疫数量（头/只） | 强制免疫种类 | 疫苗使用数量（毫升/头份/羽份） | 补贴单价（元）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邢台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畜禽存栏数量核定表

养殖场名称：

|  |
| --- |
| 年 月份核定情况： 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 （企业）共同核定：　　年　 月 日该企业存栏 共计 　　　　 头/只。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